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陆佳才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自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陆佳才先生为代本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新自用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股份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月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业务主管;2023年1月至今,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沈月女士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苏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形,并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576.2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自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注1: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拟置换金额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在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用于进行投入的议案决议通过日,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注1: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拟置换金额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在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用于进行投入的议案决议通过日,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042.6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95.3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84.00	188.00	188.00
2	律师及法律服务费用	1,415.09	943.40	943.40
3	承销费	660.81	94.34	94.34
4	发行过程中其他费用	78.34	68.90	68.9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	-
合计		6,042.62	1,295.32	1,295.32

注1: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拟置换金额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在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用于进行投入的议案决议通过日,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575.2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9730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阳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8852472601	229,144,205.90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	江苏海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1312351361	0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280171635600	0	年产4.5万吨高性能改性塑料项目
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00777	50,000,833.34	年产4.5万吨高性能改性塑料项目
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6	12,001,130.78	年产4.5万吨高性能改性塑料项目
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40000015003	90,022,992.91	补充流动资金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资金未支付以及发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所致。

注2:江苏海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由上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盖章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由上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主体简称“甲方2”,两者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障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实地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超、刘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甲方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甲方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以前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因变更、新增借款用途的需要,甲方由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当日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注: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三方协议中,额外约定:甲方需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提款支付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甲方应在首次提款前,向乙方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甲方签字盖章)和附件1的原件。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资金使用证明进行审核,认为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乙方予以同意;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需要时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资金的,在每次办理资金汇划前需以原件方式向乙方提供加盖有甲方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附件2)。乙方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与附件1保持一致性,对于甲方提交的款项用途说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慎的审核。乙方有要求甲方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说明材料;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注1: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拟置换金额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在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用于进行投入的议案决议通过日,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注1: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拟置换金额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在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用于进行投入的议案决议通过日,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注1: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拟置换金额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在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用于进行投入的议案决议通过日,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042.6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95.3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20,967.22
2	年产4.5万吨高性能改性塑料项目	30,600.00	17,0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9,000.00
合计		74,830.20	61,230.20	46,967.22

注1: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拟置换金额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在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用于进行投入的议案决议通过日,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之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9730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阳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为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 14:00 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14:00 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